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報書 申報人： 簽章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
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戶籍地址				
	團體	名稱			男					
		負責人姓名			出生日期					
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			
	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申報項目		數量	證照字號		異動日期					
異動類別	戶籍（主事務所）變更		已否向遷出地警察機關申報？		已	否	新址			
			已否向遷入地警察機關申報？		已	否				
	販賣	承受人	個人	姓名			性別	戶籍地址		許可文件 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影本)
			團體	名稱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		
	轉讓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主事務所地址			
			負責人姓名							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	

附註

- 一、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自製之獵槍或魚槍者；人民或團體販賣、轉讓刀械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
- 二、刀械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，應連同許可證，分向變更前、後之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，遷出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應向遷入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核發新證，同時繳回舊證。